

债券代码：111109.SZ

债券简称：22 横琴 01

债券代码：111110.SZ

债券简称：22 横琴 02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本部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2023 年 2 月 17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宝鹰股份 19.46%股份转让有关事宜的意见》（珠国资〔2023〕17 号），同意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或“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19.46%股份，即 295,085,323 无限售流通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45,536.08 万元（具体以转让协议约定为准）；同时，航空城集团拟将自身所持宝鹰股份 174,951,772 股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5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横琴集团，将古少明先生委托给航空城集团的宝鹰股份 61,333,658 股非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5%）对应的表决权转委托至大横琴集团。

本次股份转让后大横琴集团将持有宝鹰股份流通股股份 295,085,3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6%），合计拥有 531,370,75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05%），大横琴集团将取得宝鹰股份控股权，宝鹰股份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表 1 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交易协议转让	106.48

本次收购方式为通过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实现。

1、协议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航空城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宝鹰股份 295,085,3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6%）非公开协议转让给收购人大横琴集团持有。经双方协商，确

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32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1,455,360,813.04 元。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造成公司总股本增加，则此次转让的股份数同比例增加，但股份转让款不变。

2、表决权委托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航空城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 174,951,7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54%），拟将航空城集团持有的古少明委托的表决权转委托给收购人行使（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 61,333,6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5%）。在委托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委托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届时，《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数量。

3、《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1）双方在此确认，甲方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047.SZ）19.46%的股份（即宝鹰集团流通股股份 295,085,323 股）转让给乙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2）双方在此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经双方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之规定进行协商定价，最终，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定为人民币 4.932 元，故合计转让价款人民币为 1,455,360,813.04 元。

（3）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手续期间，若标的企业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造成公司总股本增加，则此次转让的股份数同比例增加，但股份转让款不变。

（4）双方在此确认，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向甲方分配现金分红，则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应扣除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如因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非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低于 174,951,772 股的，则授权股份数量自动调减为转让后甲方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如因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予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则授权股份数量自动调减转让予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股份数量。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当乙方向甲方发出撤换受托方的书面通知，甲方应立即授权乙方届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除此以外，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撤销向乙方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5、《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古少明

乙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丙方将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

如因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非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低于 61,333,658 股的，则授权股份数量自动调减为转让后甲方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如因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予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则授权股份数量自动调减转让予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股份数量。当乙方向甲方和丙方发出撤换受托方的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应立即授权乙方届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除此以外，甲方和丙方不得撤销向乙方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三）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51624.869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施雷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幕墙

工程、建筑节能技术、服务的方案咨询、规划设计、产品研发、设备提供、安装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智慧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居产品、个性化定制家居和木制品设计及安装；城市与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服务；物联网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根据宝鹰股份 2021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宝鹰股份总资产 106.48 亿元，净资产 25.6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6.69 亿元，净利润-16.57 亿元。

表 2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¹
1	宝鹰股份	总资产	106.48	9.95%
		净资产	25.63	5.65%
		营业收入	46.69	56.81%
		净利润	-16.57	/

（四）事项进展

- ☒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有权机关批复 2023 年 02 月 17 日
- ☒协议签署 2023 年 02 月 17 日
- ☒资产过户完成 2023 年 3 月 7 日
- ☐其他/

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已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且该事项获得了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同意。大横琴集团已与航空城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大横琴集团与航空城集团、古少明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航空城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给大横琴集团的宝鹰股份 295,085,323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2

目前，本次资产划入事宜尚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续本公司将择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影响分析

¹占比指各科目占企业上年末合并报表科目的比重。
²指行人重大重组事项已触及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需披露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发行人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股权结构无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资产质量和整体经营业绩有所改善。

四、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采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执行相关交易程序、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优势业务、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措施降低和控制本次交易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持续改善公司经营和现金流状况，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优化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之盖章页）

